

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1800 吨/年精密钢管轧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镇北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800 吨/年精密钢管轧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武进区遥观镇镇北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钢管轧制				
设计生产能力	18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比例	1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6、《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1800 吨/年精密钢管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17、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1800 吨/年精密钢管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	--

	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2011 年 7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表复〔2011〕380 号，2011 年 08 月 30 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采样 点位</th><th>污染物</th><th>验收标准限值 mg/L</th><th colspan="5">验收标准依据</th></tr><tr><td rowspan="7">污水总排 放口</td><td>pH</td><td>6.5-9.5（无量纲）</td><td colspan="5" rowspan="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45</td></tr><tr><td>TP</td><td>8</td></tr><tr><td>TN</td><td>7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able>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总排 放口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总排 放口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 colspan="5">执行区域</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 colspan="5">东、南、西、北</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东、南、西、北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东、南、西、北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标准要求。 表1-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源</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th></tr><tr><th>排 气 筒(m)</th><th>速 率 (kg/h)</th><th>监 控 点</th><th>浓 度 (mg/m³)</th></tr><tr><td>冷 轧</td><td>油 雾</td><td>《轧钢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3</td><td>20</td><td>15</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 气 筒(m)	速 率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³)	冷 轧	油 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3	20	15	/	/	/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 气 筒(m)	速 率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³)																													
冷 轧	油 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3	20	15	/	/	/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动植物油	/	
废气	油雾	/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位于遥观镇镇北工业集中区。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编制《1800吨/年精密钢管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8月3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简化），证书编号：913204126730010679001R，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止，排污许可证内简化管理的精密钢管轧制产能为年产1800吨。

企业于2011年9月13日进行了部分验收，一期验收产能为900吨年，一期验收设备见表2-2，其中酸洗清洗、皂化工序已于2020年停止使用，本次进行二期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产品规模、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一期验收产能	二期验收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精密钢管	1800 吨/年	900 吨/年	900 吨/年	2400 小时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量 (台/套)	一期验收 数量 (台/ 套)	二期验收 现场实际 数量 (含 一期验收 设备, 台/ 套)	变化量 (台/ 套)	
1	生 产 设 备	冷轧机	/	30	14	30	不变
2		切管机	/	3	3	1	-2
3		车床	/	0	0	2	+2
4		行车	5T	2	2	2	不变
5		酸洗槽	10m*1m*1m	2	2	0	-2
6		酸洗槽	6m*1m*1m	1	1	0	-1
7		清洗槽	10m*0.7m*1m	3	0	0	-3
8		皂化槽	5m*0.7m*1m	2	2	0	-2

9	环	酸雾吸收塔	/	1	1	0	-1
10	保 设 备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3000m ³ /h	0	0	1	+1

注：企业 2020 年将酸洗清洗、皂化工序等停止使用，不再涉及酸洗槽、清洗槽、皂化槽和酸雾吸收塔。

该项目建设内容批建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批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总投资	470 万元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20 万元
产能	1800 吨/年精密钢管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4000m ²	占地面积 4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750m ³ /a
	排水	产生的 600t/a 酸性清洗废水和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后 420t/a 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废水 180t/a 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故厂内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农用施肥用，不排入附近水体，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20 万度/年，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企业 2020 年将酸洗、清洗、皂化等停止使用，不涉及原环评要求，原环评中未提及油雾废气治理措施要求，现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噪声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南侧，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险废物库位于车间南侧，面积 10m 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耗量	一期验收实际年耗量	二期验收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单位
1	毛坯管	钢	1900	1000	900	不变	t
2	盐酸	盐酸浓度 20%	30	30	0	-30	t
3	肥皂	/	20	20	0	-20	t
4	机油	矿物油	0	0	5	+5	t

注：企业 2020 年将酸洗清洗、皂化工序等停止使用，不再涉及盐酸、肥皂。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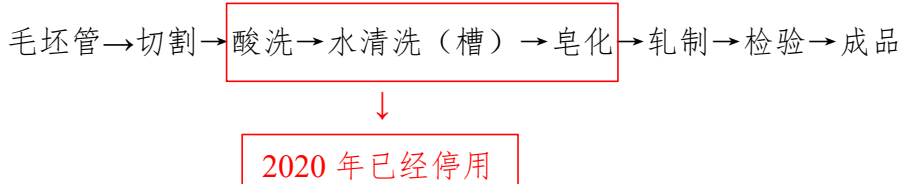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

一期验收生产工艺如下，企业 2020 年将酸洗清洗、皂化工序等停止使用。



二期验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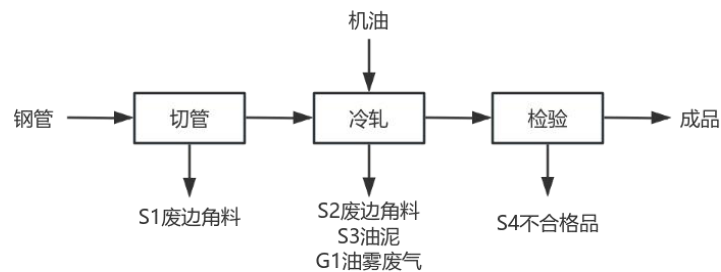


图 2-2 精密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管：外购的钢管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切管机切成相应尺寸，此过程产生 S1 废边角料。

冷轧：利用冷轧机对切管后的钢管进行塑性变形，此过程需要加入机油，会产生 S2 废边角料、S3 废油、G1 油雾废气。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当检验过程发现模具有毛刺时，利用车床稍加打磨。此过程会产生 S4 不合格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具体废水排放量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接管	pH 值、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480	/	接管	见验收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

2、废气**(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冷轧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冷轧油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一期验收建设	二期验收实际建设
冷轧	油雾废气	未对油雾废气提出要求	\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酸洗	盐酸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于 2020 年停止使用酸洗工段
冷轧未捕集废气	油雾废气	未对油雾废气提出要求	\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冷轧机	85	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2	切管机	80	
3	车床	80	
4	废气处理风机 DA001	8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堆场地面已硬化处理，配套标识标牌。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套规范的标识标牌和监控设施。危险废物贴有规范的标签，配套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切管、冷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油

废油：本项目冷轧、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来源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切管、冷轧	固态	SW17	900-001-S17	100	100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SW17	900-001-S17	未提及	10	
3	废油	危险 废物	冷轧、废气 处理	半固态	HW08	900-217-08	未提及	2	委托威立雅环保 科技（泰兴）有 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	未提及	7.5	环卫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

①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②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项目所在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

③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6730010679001R。

④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6、项目变动分析：

表 3-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扩建	扩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1800 吨/年	1800 吨/年	无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未提及	用地面积 40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武进区遥观镇镇北工业集中区	武进区遥观镇镇北工业集中区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	见附图	见附图	无	/	/	无变动

		置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精密钢管	精密钢管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毛坯管→切割→酸洗→清洗→皂化→轧制→检验→成品	详见图 2-2	减少酸洗、清洗、皂化工艺	企业 2020 年将酸洗、清洗、皂化等工段停止使用	/	非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减少盐酸、肥皂		/	非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酸洗槽减少 3 个、清洗槽减少 3 个、皂化槽减少 2 个		/	非重大变动
		燃料	电、白煤	电	不再使用白煤		/	非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盐酸雾废气产生，要求经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燃煤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 2020 年将酸洗、清洗、皂化等停止使用，不涉及原环评要求，原环评中未提及油雾废气治理措施要求，现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不再产生酸雾、燃煤锅炉废气，原环评中未提及油雾废气治理措施要求，现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企业 2020 年将酸洗、清洗、皂化等工段停止使用	/	非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	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	不再产生酸雾、燃煤锅炉废气，原环评中未提及油雾废气治理措施要求，现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企业 2020 年将酸洗、清洗、皂化等工段停止使用	/	非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均合理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均合理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	/	无变动

项目变动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较环评文件对照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表4-1 环评结论摘录表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厂区内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 600t/a 酸性清洗废水和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后 420t/a 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废水 180t/a 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故厂内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农用施肥用，不排入附近水体，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行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场
	废气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有盐酸雾废气产生，要求经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排放高度 ≥ 15 米，HCL 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厂区周界外 HCL 的最高允许浓度 $\leq 0.2\text{mg/m}^3$ ，废气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设置，并设置明显标志牌
	噪声	须采取消音、隔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固废	生产中产生的废钢管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活性炭、含油杂物及钢材酸洗经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审批和联单制度。
符合总量要求		/
卫生防护距离		/
总结论		/

2、要求和建议

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00 吨/年精密钢管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2011 年 7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表复〔2011〕380 号，2011 年 08 月 3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HJ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污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6年06月23日
00042	生化培养箱	SPX-250-Z	2025年09月01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6年03月03日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00211	实验室溶解氧仪	Oxi7310	2026年06月24日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6年06月23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6年03月03日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6年03月03日
006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6年03月03日
0064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2026年03月03日
00667	红外测油仪	OL680	2026年03月03日
00190-4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6年03月05日
00682	便携式pH计	PHBJ-260	2025年11月15日
00667	红外测油仪	OL680	2026年03月03日
0048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5年08月29日
0048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5年08月29日
0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年02月20日
00135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2026年07月02日
00141	升级校准器	HS6021	2026年02月20日

2、验收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2	2	/	2	2	2	2
	质控比例（%）	25.0	25.0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2	/	2	1	1	1
	质控比例（%）	/	25.0	/	25.0	12.5	12.5	12.5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	/	1	1	1
	质控比例（%）	/	/	/	/	12.5	12.5	12.5
	合格率（%）	/	/	/	/	100	100	100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	/	/	/	/
	质控比例（%）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2	2	/	1	/	/	/
	质控比例（%）	25.0	25.0	/	12.5	/	/	/
	合格率（%）	100	100	/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4	/	2	2	2
	质控比例（%）	/	/	50.0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	8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	2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	2
	合格率（%）	/	/	/	/	/	/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

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表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油雾
样品数 (个)		/
现场平行	/	/
	/	/
	/	/
实验室平行	/	/
	/	/
	/	/
样品加标样	/	/
	/	/
	/	/
空白加标样	/	/
	/	/
	/	/
有证标准物质	/	/
	/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2
	质控比例 (%)	3.3
	合格率 (%)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5-5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昼间) dB(A)	测量后(昼间) dB(A)	测量前(夜间) dB(A)	测量后(夜间) dB(A)	校验判断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122	2025 年 08 月 01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122	2025 年 08 月 02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2天，每天4次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

2、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环保设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轧机废气	油雾	治理设施进出口	15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2天，每天3次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3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1m	N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2天，每天昼夜间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注：南、西、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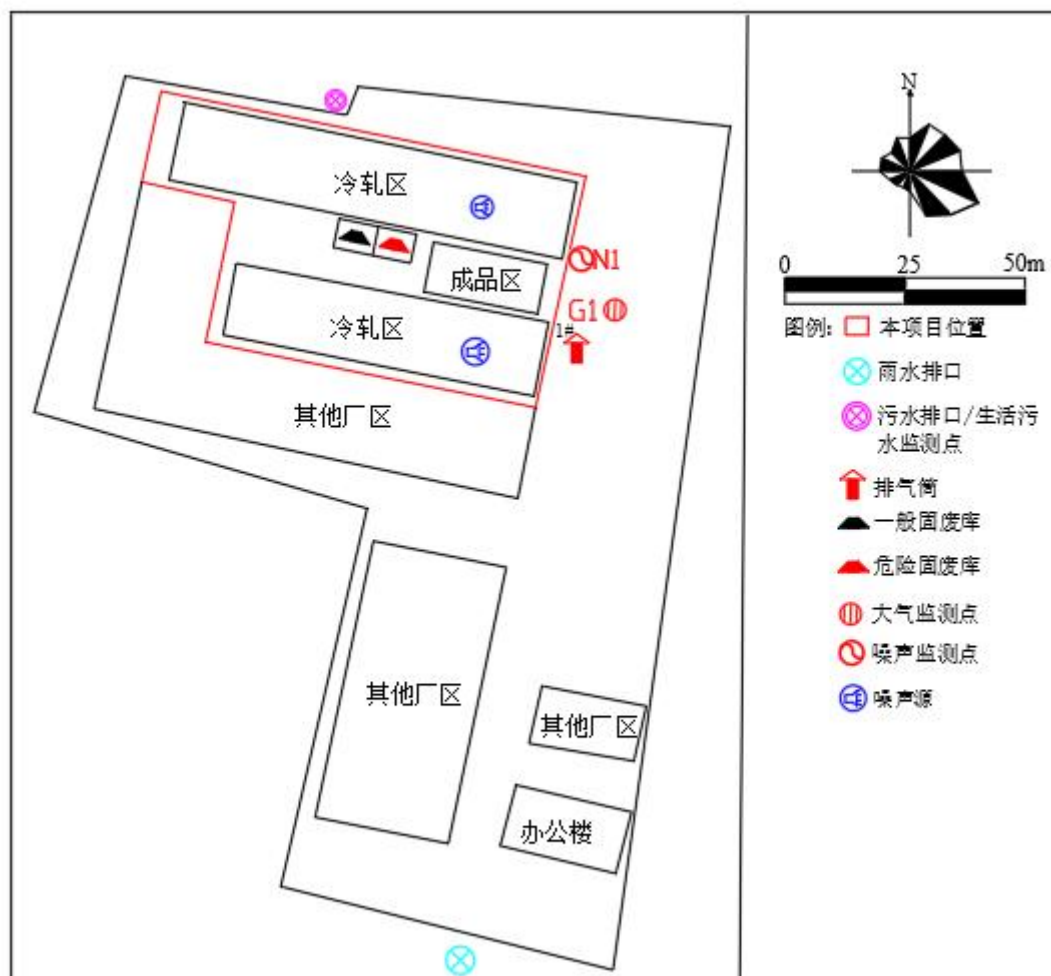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详细运行负荷参数见下表: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原料(耗材)名称	环评消耗量(吨/年)	年工作天数	实际日消耗数量(吨/日)		运行负荷(%)	
			2025.8.1	2025.8.2	2025.8.1	2025.8.2
钢管	1800	300	5.31	5.35	88.2	89.2
备注	运行负荷=实际运行数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状态良好,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范围	浓度限值
pH值	无量纲	09:25	微黄, 嗅	/	7.2	7.2-7.3	6-9
		11:00	(弱),	/	7.3		
		12:15	微浊, 有	/	7.3		
		13:30	油膜	/	7.3		
悬浮物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1-10-010101	53	60	400
		10:59	(弱),	W250801-10-010201	58		
		12:14	微浊, 有	W250801-10-010301	69		
		13:29	油膜	W250801-10-010401	62		
总磷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1-10-010102	1.46	1.45	8
		10:59	(弱),	W250801-10-010202	1.43		
		12:14	微浊, 有	W250801-10-010302	1.54		
		13:29	油膜	W250801-10-010402	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1-10-010103	64.7	68.6	350
		10:59	(弱),	W250801-10-010203	75.1		
		12:14	微浊, 有	W250801-10-010303	67.7		
		13:29	油膜	W250801-10-010403	67.0		
动植物油类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1-10-010104	0.41	0.52	100
		10:59	(弱),	W250801-10-010204	0.56		
		12:14	微浊, 有	W250801-10-010304	0.54		
		13:29	油膜	W250801-10-010404	0.59		
化学需氧量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1-10-010105	96	114	500
		10:59	(弱),	W250801-10-010205	112		
		12:14	微浊, 有	W250801-10-010305	121		
		13:29	油膜	W250801-10-010405	128		
总氮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1-10-010105	13.6	11.8	70

		10:59	(弱),	W250801-10-010205	10.8		
		12:14	微浊, 有	W250801-10-010305	13.0		
		13:29	油膜	W250801-10-010405	9.60		
氨氮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1-10-010105	1.92	2.04	45
		10:59	(弱),	W250801-10-010205	2.09		
		12:14	微浊, 有	W250801-10-010305	1.97		
		13:29	油膜	W250801-10-010405	2.17		
备注	pH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27.3℃、27.7℃、27.7℃、27.8℃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采样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范围	浓度限值
pH值	无量纲	09:25	微黄, 嗅	/	7.4	7.4-7.5	6-9
		11:00	(弱),	/	7.4		
		12:15	微浊, 有	/	7.4		
		13:30	油膜	/	7.5		
悬浮物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2-10-010101	64	65	400
		10:59	(弱),	W250802-10-010201	55		
		12:14	微浊, 有	W250802-10-010301	69		
		13:29	油膜	W250802-10-010401	72		
总磷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2-10-010102	1.44	1.50	8
		10:59	(弱),	W250802-10-010202	1.58		
		12:14	微浊, 有	W250802-10-010302	1.47		
		13:29	油膜	W250802-10-010402	1.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2-10-010103	76.0	73.8	350
		10:59	(弱),	W250802-10-010203	81.7		
		12:14	微浊, 有	W250802-10-010303	71.1		
		13:29	油膜	W250802-10-010403	66.2		
动植物油类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2-10-010104	0.42	0.46	100
		10:59	(弱),	W250802-10-010204	0.46		
		12:14	微浊, 有	W250802-10-010304	0.48		
		13:29	油膜	W250802-10-010404	0.46		
化学需氧量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2-10-010105	112	131	500
		10:59	(弱),	W250802-10-010205	131		
		12:14	微浊, 有	W250802-10-010305	144		
		13:29	油膜	W250802-10-010405	137		
总氮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2-10-010105	12.2	10.7	70
		10:59	(弱),	W250802-10-010205	10.1		
		12:14	微浊, 有	W250802-10-010305	9.41		
		13:29	油膜	W250802-10-010405	11.2		
氨氮	mg/L	09:22	微黄, 嗅	W250802-10-010105	2.36	2.23	45
		10:59	(弱),	W250802-10-010205	2.10		
		12:14	微浊, 有	W250802-10-010305	2.21		
		13:29	油膜	W250802-10-010405	2.26		
备注	pH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26.7℃、26.9℃、26.8℃、26.8℃						

经监测, 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进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排气筒高度 (m)	/					
治理设施	/					
截面积 (m ²)	0.159					
含湿量 (%)	3.5					
废气温度 (°C)	33.4					
废气流速 (m/s)	5.7					
标杆流量 (Nm ³ /h)	2.74*10 ³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进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采用开始时间	09:58	10:12	10:24	10:36	10:47	/
样品编号	FQ250801-10-010101-1	FQ250801-10-010101-2	FQ250801-10-010101-3	FQ250801-10-010101-4	FQ250801-10-010101-5	均值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5.8	6.2	6.7	6.4	5.8	6.2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0.017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进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排气筒高度 (m)	/					
治理设施	/					
截面积 (m ²)	0.159					
含湿量 (%)	3.9					
废气温度 (°C)	34.0					
废气流速 (m/s)	5.7					
标杆流量 (Nm ³ /h)	2.74*10 ³					
采用开始时间	11:13	11:24	11:36	11:49	12:02	/
样品编号	FQ250801-10-010201-1	FQ250801-10-010201-2	FQ250801-10-010201-3	FQ250801-10-010201-4	FQ250801-10-010201-5	均值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4.8	4.9	4.9	5.0	4.6	4.8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0.013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进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排气筒高度 (m)	/					
治理设施	/					
截面积 (m ²)	0.159					
含湿量 (%)	4.1					
废气温度 (°C)	34.5					
废气流速 (m/s)	5.6					
标杆流量 (Nm ³ /h)	2.69*10 ³					
采用开始时间	12:26	12:39	12:52	13:05	13:18	/
样品编号	FQ250801-10-010301-1	FQ250801-10-010301-2	FQ250801-10-010301-3	FQ250801-10-010301-4	FQ250801-10-010301-5	均值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5.6	5.0	5.4	5.0	4.8	5.2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0.014
备注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出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					
截面积 (m ²)	0.159					
含湿量 (%)	3.7					
废气温度 (°C)	40.5					
废气流速 (m/s)	6.4					
标杆流量 (Nm ³ /h)	3.04*10 ³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出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采用开始时间	09:58	10:12	10:23	10:35	10:47	/

样品编号	FQ250801-10-020101 -1	FQ250801-10-020101 -2	FQ250801-10-020101 -3	FQ250801-10-020101 -4	FQ250801-10-020101 -5	均值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0.6	0.6	0.6	0.6	0.6	0.6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2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出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					
截面积 (m ²)	0.159					
含湿量 (%)	3.9					
废气温度 (°C)	41.3					
废气流速 (m/s)	6.1					
标杆流量 (Nm ³ /h)	2.89*10 ³					
采用开始时间	11:13	11:24	11:36	11:49	12:02	/
样品编号	FQ250801-10-020201 -1	FQ250801-10-020201 -2	FQ250801-10-020201 -3	FQ250801-10-020201 -4	FQ250801-10-020201 -5	均值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0.5	0.4	0.4	0.7	0.8	0.6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2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出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					
截面积 (m ²)	0.159					
含湿量 (%)	4.0					
废气温度 (°C)	41.2					
废气流速 (m/s)	6.4					
标杆流量 (Nm ³ /h)	2.99*10 ³					
采用开始时间	12:26	12:39	12:52	13:05	13:18	/
样品编号	FQ250801-10-020301	FQ250801-10-020301	FQ250801-10-020301	FQ250801-10-020301	FQ250801-10-020301	均值

	-1	-2	-3	-4	-5	
油雾实测浓度（mg/m³）	0.7	0.8	0.8	0.8	0.8	0.8
油雾排放速率（kg/h）	/	/	/	/	/	0.002
备注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h，与环评一致；废气实测平均排风量符合设计（3000m3/h）要求； 2、经检测，“油雾净化器”对油雾废气的去除效率为82%； 3、验收监测期间，油雾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进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排气筒高度（m）	/					
治理设施	/					
截面积（m²）	0.159					
含湿量（%）	3.2					
废气温度（℃）	29.6					
废气流速（m/s）	5.6					
标杆流量（Nm³/h）	2.76*10³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进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采用开始时间	09:24	09:36	09:48	10:02	10:14	/
样品编号	FQ250802-10-0101 01-1	FQ250802-10-010 101-2	FQ250802-10-010 101-3	FQ250802-10-010 101-4	FQ250802-10-010 101-5	均值
油雾实测浓度（mg/m³）	7.2	7.9	7.5	8.5	8.5	7.9
油雾排放速率（kg/h）	/	/	/	/	/	0.022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进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排气筒高度（m）	/					
治理设施	/					
截面积（m²）	0.159					

含湿量 (%)	3.7					
废气温度 (°C)	32.5					
废气流速 (m/s)	5.9					
标杆流量 (Nm³/h)	2.85*10 ³					
采用开始时间	14:49	15:01	15:13	15:28	15:42	/
样品编号	FQ250802-10-0102 01-1	FQ250802-10-010 201-2	FQ250802-10-010 201-3	FQ250802-10-010 201-4	FQ250802-10-010 201-5	均值
油雾实测浓度 (mg/m³)	6.8	6.8	7.0	7.4	11.7	7.9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0.023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进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排气筒高度 (m)	/					
治理设施	/					
截面积 (m²)	0.159					
含湿量 (%)	3.6					
废气温度 (°C)	33.0					
废气流速 (m/s)	6.2					
标杆流量 (Nm³/h)	2.96*10 ³					
采用开始时间	15:457	16:01	16:25	16:39	16:51	/
样品编号	FQ250802-10-0103 01-1	FQ250802-10-010 301-2	FQ250802-10-010 301-3	FQ250802-10-010 301-4	FQ250802-10-010 301-5	均值
油雾实测浓度 (mg/m³)	7.2	5.4	2.9	7.5	4.7	5.5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0.016
备注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出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					
截面积 (m²)	0.159					

含湿量 (%)	3.4					
废气温度 (°C)	33.9					
废气流速 (m/s)	5.9					
标杆流量 (Nm ³ /h)	2.85*10 ³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出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采用开始时间	09:24	09:36	09:48	10:01	10:14	/
样品编号	FQ250802-10-0201 01-1	FQ250802-10-020 101-2	FQ250802-10-020 101-3	FQ250802-10-020 101-4	FQ250802-10-020 101-5	均值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0.8	0.5	0.5	0.7	0.3	0.6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2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出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					
截面积 (m ²)	0.159					
含湿量 (%)	4.0					
废气温度 (°C)	38.9					
废气流速 (m/s)	5.9					
标杆流量 (Nm ³ /h)	2.81*10 ³					
采用开始时间	14:49	15:01	15:13	15:25	15:40	/
样品编号	FQ250802-10-0202 01-1	FQ250802-10-020 201-2	FQ250802-10-020 201-3	FQ250802-10-020 201-4	FQ250802-10-020 201-5	均值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0.7	0.3	0.3	0.3	0.3	0.4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出口					
采用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					

截面积 (m ²)	0.159					
含湿量 (%)	3.8					
废气温度 (°C)	39.4					
废气流速 (m/s)	5.6					
标杆流量 (Nm ³ /h)	2.64*10 ³					
采用开始时间	15:57	16:09	16:22	16:39	16:51	/
样品编号	FQ250802-10-0203 01-1	FQ250802-10-020 301-2	FQ250802-10-020 301-3	FQ250802-10-020 301-4	FQ250802-10-020 301-5	均值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0.5	0.5	0.5	0.4	0.4	0.5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1
备注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h，与环评一致；废气实测平均排风量符合设计（3000m ³ /h）要求； 2、经检测，“油雾净化器”对油雾废气的去除效率为95%； 3、验收监测期间，油雾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监测，2025 年 8 月 1 日、2 日，油雾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点位	2025年08月01日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N1东厂界	21:28	51	22:20	50
备注	检测期间：2025年08月01日天气为晴天，风速小于5m/s 南、西、北厂界紧靠邻厂，不满足检测条件			
采样点位	2025年08月02日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N1东厂界	21:50	50	22:20	49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东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2025年08月02日天气为晴天，风速小于5m/s 南、西、北厂界紧靠邻厂，不满足检测条件			

经监测，2025 年 8 月 1 日，本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公司在调试期间统计数据，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7-8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来源	形态	项目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管、冷轧	固态	100	外售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10		
3	废油	危险废物	冷轧、废气处理	半固态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有限公司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7.5	环卫清运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轧机油雾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15m高1#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对油雾废气的处理效率为82%~95%。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油雾废气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东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地面已硬化处理，配套标识标牌。

危废堆场占地面积10m²，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套规范的标识标牌和监控设施。危险废物贴有规范的标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泥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理处置，不外排。

(5)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计算限值；废气中油雾废气的排放量小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计算限值。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进行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和土地手续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5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废气处理设施备案登记表

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1800 吨/年精密钢管轧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根据《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1800 吨/年精密钢管轧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在遥观镇镇北工业集中区建设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 470 万元人民币，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800 吨/年精密钢管”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编制《1800 吨/年精密钢管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表复【2011】380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

并稳定运行，运行以来不涉及投诉及处罚情况。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简化），证书编号：913204126730010679001R。

企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进行了部分验收，一期验收产能为 900 吨年，一期验收设备见表 2-2，其中酸洗清洗、皂化工序已于 2020 年停止使用，本次进行二期验收，为整体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1800 吨/年精密钢管轧制项目”，为全厂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项目减少部分设备和生产工艺，增加油雾废气处理设施，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达标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冷轧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的冷轧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选择优质、低噪的生产及公辅设备，合理布置风机位置，并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在厂内设置了 1 个 1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厂内设置了 1 个 10m²的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油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理处置，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车间内严禁吸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SJLY2507001A、JSJLY2507001B、JSJLY2507001C〕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冷轧产生的油雾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和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

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1800 吨/年精密钢管轧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1800吨/年精密钢管轧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甄立平	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8688775
	李和松	江苏理工学院	教授	13775020653
参与成员	李和松	江苏爱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3685265375
	孙明	常州环境检测	教授	1360611426
	王付	江苏佳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	0519 86852277

建设单位：常州金普管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